

國文系博、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

95.11.28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08 文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國文系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01.03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4.18 國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3.05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09 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3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14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16 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16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2.21 教務會議通過
114.05.02 國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04.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至多四年。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至多七年。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在職碩士班畢業學分調整為至少需修習滿 2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109 學年度（含）之前則需修習滿 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三) 每學期修課上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
- (四) 凡非國（中）文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歷錄取之研究生，需加修基礎相關課程。非相關系所畢業者需加修 2~4 門課，同等學歷者需加修 3~4 門課，所修科目則由主任視其研究方向及專長興趣而指定之。另自 112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生之加修學分，得以彈性方式處理。
- (五)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校內其他系所或校外選修相關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碩士班學生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博士班則以不超過 8 學分為原則；113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以選修 3 門課程（共計 12 學分）為原則。超出之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碩士生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除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之外，明列以下規定：

- (一) 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
- (二) 需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至少兩次。
- (三) 在公開發行之「期刊雜誌」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 (四) 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演講」至少各乙次。

四、博士生相關規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除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及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之外，明列以下規定：

- (一) 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
- (二) 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並發表相關論文至少乙篇。
- (三) 在公開發行之「期刊雜誌」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二篇。
- (四) 論文完成二分之一以上，得申請「論文初審口試」，初審通過三個月後，方得依本系規定辦理論文口試。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